

上海“新时尚”：用“绣花功”解垃圾分类“大难题”



据新华社上海7月2日电(记者郑钧天、杜康)生活垃圾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干垃圾、湿垃圾”四大种类;个人如果混合投放垃圾,最高可罚款200元;单位如果进行混合投放或混合运输,最高可罚款5万元……《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7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一种新的生活方式,垃圾分类投放正在改变居民传统“一包丢”的习惯。

这座拥有2400多万常住人口的超大城市正以精细化、科学化的方式培养居民垃圾源头分类的习惯,诠释“新时尚”的内涵。

上海垃圾分类新规首日如期落地

7月1日是《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的日子,新规第一天实行效果如何?

记者在上海随机走访几个居民区发现,垃圾分类投放工作基本有序。据虹口区虹叶居委会党总支书记王静华介绍,该居委会所属的“宇泰景苑”小区,早在3月1日就已启动了垃圾分类推进工作。如今居民都习惯了在每天7时30分至9时30分和18时至20时两个时间段“做这件麻烦事”,小区的垃圾分类成效正在显现。“371户居民家庭原来每天只能产生0.7桶湿垃圾,分类后每天可产生3.5桶多,是原来的5倍之多。”

每天早上7时到9时,晚上5时到7时是长宁区北新泾街道新泾八村的垃圾投放点开放时间。黑色、棕色、红色、蓝色4种垃圾桶一字排开,2名由小区居民“兼任”的志愿者早上7时不到就守在投放点前,与居委会干部和物业员工一起拿着长夹子、戴着橡胶手套,迎来陆陆续续来扔垃圾的居民。他们耐心地给居民垃圾开袋检查,指导居民进行干湿垃圾正确分类。

做了3个多月的志愿者,年逾古稀的王阿姨表示:“不少年轻人看到我这么大年纪还在帮他们分垃圾,就不好意思不干了。”

不少居民表示,虽然“定时定点”投放垃圾并分类,改变了固有的垃圾投放习惯,但现在大家的环保意识都提高了,他们正在积极参与到垃圾分类中。

“大难题”如何从细处入手落到实处?

近日,“拎得清”被新解为“手里拎着垃圾能分清”的上海人”……各种诙谐段子背后正是上海市民积极广泛参与的写照。

记者调查发现,上海正通过精细化、科学化的“绣花工夫”把垃圾分类工作做“细”做“实”,在“一



▲在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宇泰景苑」小区内,社区垃圾分类指导员协助居民进行垃圾分类投放(6月29日摄)。新华社记者方喆摄

小区一方案”的策略下,各街镇、各小区正让垃圾分类投放新规平稳落地。

上海市虹口区嘉兴路街道党工委书记狄梁认为,垃圾分类之所以顺利推进,主要是前期政府、基层组织、机构和热心居民群策群力,做了大量的铺垫工作。“街道和各居委会早在2018年底即开展调研,分析实行垃圾分类的难点,邀请小区的楼组长、业委会、物业、保洁员一同研究如何推进,确定每个小区的合理方案。”

“今年春节过后,居委会陆续走入371户宇泰居民的家门,送上三件套‘入户包’——一本垃圾分类指导手册、一个冰箱贴和一只挂壁式垃圾袋支架。手册由志愿者手绘,冰箱贴上印着自编的分类口诀和分类搜索二维码。垃圾袋支架是专门定制的,可在橱柜门上夹个塑料袋,湿垃圾就能很方便地扔进袋子里。”王静华说,居委会和志愿者们还在小区进行了一系列宣讲活动,横幅、海报、分类指示牌等悉数“上岗”……“这些热身动作就是要让居民意识到垃圾分类真的要开始了。”

推进工作不仅要精细化,更要科学化。“工作推进前期也有一些居民不理解,错过开放时间就把垃圾扔在小区空地上;更有一些居民把垃圾扔

在居委会门口。我们也进行了反思,推进垃圾分类之前得充分做好调研,充分征求居民意见。”闵行区合生城邦三街坊党支部书记汤唯娟说,针对周末居民想睡个懒觉,垃圾产生量比工作日更多的情况,小区增加了“中午11点半到12点半”的垃圾投放时间段。

针对特殊需求和困难,不少小区也采取了人性化举措。对于独居或下楼扔垃圾困难的老年群体,闵行区、徐汇区、虹口区等的多个小区采取了“托底”的方式。再如有些小区“996”工作制的白领居民占比较高,往往赶不上垃圾投放时间,就设立了延时投放点。汤唯娟说:“垃圾分类既要有规矩也要有温度。”

在科学性推进方面,虹口区还专门成立“上海虹口新时尚垃圾分类事务所”,让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成为标准化流程。不少街镇还引入了专业从事垃圾分类咨询的社会组织,以推动各小区形成垃圾分类的长效自治管理机制。例如,上海市绿境邻社区服务站是一家专为社区量身定制垃圾分类方案的机构,其已探索出垃圾分类工作“八步法”——氛围营造、前期调研、点位改造、团队组建、志愿者招募、入户宣传、传勤监督、成果

巩固,分阶段养成居民自主分类投放意识,目前已有29个小区试点成功。该组织负责人周春表示:“垃圾分类没有想象中那么难,但是需要科学的方法推进,居民垃圾源头分类习惯的养成需要时间。”

干湿垃圾分好后会进行怎样不同的处理?上海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设有垃圾焚烧厂与垃圾填埋场,承担了上海大部分市区的干垃圾处理。目前,该中心每年总焚烧处理生活垃圾达到300万吨,约占上海市居民年产生垃圾总量的1/3。干垃圾在烈焰中转化为绿色清洁的电能,每年发电近15亿千瓦时。炉渣则将变身为砖、水泥等建筑材料,剩余垃圾体积将减为最初的1%,变成飞灰填埋。湿垃圾则经过破袋、分拣、水解制浆后,经有氧发酵变成肥料,或者无氧处理生成沼渣和沼气。

三维度诠释垃圾分类“新时尚”

目前,上海已形成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热潮,2400余万常住居民正从“新”“时”“尚”三大维度生动诠释和践行垃圾分类“新时尚”。

垃圾分类试点启动已19年
为何很多地方依然“分不清”

据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7月1日起,上海迈入“垃圾分类强制时代”,46个重点城市也在加快垃圾分类的各项工程建设。“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事实上,从2000年开始,垃圾分类工作已经在一些地方推行。但19年过去,垃圾分类在一些试点城市推进缓慢,很多人对各种垃圾依然“傻傻分不清”。垃圾分类难点到底在哪里?

由点及面 19年逐步推进,有的城市群众获得感不强

早在2000年,垃圾分类工作就已启动,由8个试点城市,到26个示范城市(区),再到46个重点城市,垃圾分类工作由点及面逐步推进。

2000年6月,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桂林、广州、深圳、厦门被确定为全国首批8个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

2014年,住建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环保部、商务部五部委又联合推进了新一轮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的试点工作。

2018年初,住建部印发通知,要求2018年3月底前,46个重点城市要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或行动方案,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工作内容,量化工作任务。

2019年起,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副司长张乐群介绍,目前,46个试点城市均制定了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其中近30个已出台垃圾分类相关法规条例或管理办法,明确垃圾分类链条上各相关方责任。已有22个城市由市委书记或市长担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各城市都开展了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张乐群说,上海、厦门、深圳、杭州、宁波、北京、苏州等城市,已初步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与此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徐海云表示,目前,全国总体的垃圾分类覆盖范围还有限,一些城市仍停留在基础层面,现行的46个重点城市仅占全国城市数量的7%左右,同时这46个重点城市的进展不平衡,有的城市群众在垃圾分类方面的获得感并不强。



难点 新华社发 徐俊作

效率“三低”成垃圾分类“拦路虎”

记者调查发现,分类知晓率低、分类投放准确率、资源利用率低等“三低”问题,是垃圾分类的“拦路虎”。

在北京市南三环的一个小区,居民李大爷提着一袋厨余垃圾走到楼下,面对标有“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垃圾桶,毫不犹豫地就将袋子扔进了“其他垃圾”桶内。像李大爷这样的居民仍是多数,有的居民表示“不知道要分”,有的说“不知道怎么办”。

在广州,生活垃圾实行“四分法”:可回收物、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不少市民其实并不真正知情。广州市民唐小姐困惑:“嗝瓜子吐的瓜子壳是餐厨垃圾还是其他垃圾?用过的湿纸巾是可回收垃圾还是其他垃圾?”

北京市城管委主任孙新军说,2000年,北京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北京市有30%的街道、乡镇创建了100个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已经列入2018-2020年立法规划。新修订的条例将不光对单位,也将对个人明确垃圾分类责任。

但目前,居民对垃圾分类的准确投放率较低。“在实行垃圾分类的小区,厨余垃圾理想状态应该至少分出20%的量,实际仅为5%。”北京市城管委环卫处相关负责人说。“最难的是分类的正确率,真正能达标的只有30%至40%。”参与合肥市垃圾分类试点运营的一家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

此外,“混装混运”打击了一些市民垃圾分类

的积极性。“好不容易分好类,垃圾车混在一起就拉走了,完全白干了!”北京市民王女士表示。

合肥试点地区的一位街道干部反映,由于缺乏处理场所,日渐增多的餐厨垃圾“无处可去”。此外,有毒有害和大件垃圾的末端处理也往往“没有着落”,最终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在一起,挫伤群众的垃圾分类参与热情,影响分类体系建设。

记者调查发现,对有害垃圾、厨余垃圾的处理,不少地方是空白;在可回收物中,高价值的有机愿意回收,低价值的少人问津。按照国家要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应是相融的,但现实中这两张网的衔接时有断点、堵点,造成“混为一团”。

如何破解政策落地难题?

“2011年,上海选择100个试点小区,3个月后,多数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50%。但一年之后再去调查,参与率降到了20%甚至更低。”上海市绿化市容局环卫处处长徐志平说,如何形成长效机制是要反思的问题。

记者了解到,各地正从法规配套、宣传动员、日常监管等方面共同发力,推动垃圾分类落实到位。广州是2000年我国首批8个垃圾分类试点城市之一,也是全国率先以地方立法的形式推进垃圾分类的城市,目前已出台配套制度,包括制定条例实施意见,针对学校、机关团体单位、酒店等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12项指引等,初步建立垃圾分类法规制度体系。

北京市昌平区城管委环卫科负责人王学军说,有些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80%以上,垃圾减量30%以上。根据他们的经验,相关知识的宣传应更细致。比如,有的家庭在厨余垃圾时,将袋装甜面酱、瓶装辣椒酱、牛奶瓶等都扔进了厨余垃圾桶。正确的分类方式,应该是将瓶子、袋子清洗干净再扔进可回收垃圾。改变这类居民生活习惯,靠耐心的宣传、长时间的监督,最终形成正确意识和方式。

对于日常监管,专家建议加强各方互相监督。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局长邓建平说:“市民投放垃圾,由物业监督指导;物业是否在垃圾箱房分类存储垃圾,可由市民监督;垃圾运输车如果发现小区垃圾分类没做好,可以督促物业分类;同样,物业可以监督运输车是否混装混运。”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刘建国说:“垃圾分类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持之以恒、循序渐进、久久为功地抓下去。”(采写记者:舒静、王优玲、桂桂峰、杜康、周颖、姜刚、颜之宏)

新华社贵阳7月2日电(记者向定杰)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夯实乡村振兴基层基础指明了方向。

记者近期调研发现,当前以致富带头人为主的群体,进入村“两委”班子任职的“能人治村”现象增多。在引领乡村快速发展的同时,有的能人变“狠人”等现象也值得警惕。

令人叹息的蜕变

来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上寨村,村委会坐落在一块待拆迁的老旧房屋中。一间办公室的牌门上,原主任王华的名字还在。今年4月进驻贵州的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反馈指出,王华有犯罪前科,村“两委”人员背景筛查存漏洞。记者了解到,早在2013年,时任村委会副主任、分管拆违控违工作的王华还因带头毁林、占用耕地大肆建房2800余平方米,被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该村一名村干部说,由于村子面积大,外来人口多,征地拆迁补偿扯皮多,村干部工作压力很大。部分村民表示,在村委会带领下,全村积极融入城市化进程,面貌发生巨大变化。然而,村干部却相继“出事”。上一任村支书唐松2017年因接受施工方贿赂、侵占集体资产等问题被查。

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不少被查的村干部,都是群众心目中能干的代表,他们为村里作出过贡献,也得到了许多荣誉。

今年3月,河北省衡水县北清河村原支书李文华因涉黑、涉枪、涉毒、涉赌被判刑21年。此前,他曾获得“十佳”优秀党支部书记称号。

今年6月,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清江村原支书何兴明因侵占集体征地补偿款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而他在当地也是一个响当当的人物,任职期间带领村民创造了人均收入翻两番、村集体资产增长57倍的“奇迹”,获得过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农村致富百名优秀人物等荣誉。

既有个人蜕变原因也有外部监管缺位

“能人治村”没有问题。只不过在不同时代、不同时期,对能人的要求不一样。”武汉大学社会学系教授、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吕德文说,过去我们片面强调了能人带领农民致富的功能,这就导致很多地方,把能人和富人画了等号。

在他看来,一些“模范村干”“明星支书”成为村霸,首先与村庄的权力结构息息相关,外部监管缺位。其次,村集体资产、资金、资源管理混乱也是一个重要诱因。

贵州省铜仁市纪委常委、正县级纪检监察员于红也认为,村干变村霸,除了理想信念缺失,权力观、利益观、价值观“三观”迷失外,还和当前一些地方基层党建薄弱以及农村用人实际有关。

综合施策解决问题

受访人士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由于各项监督机制的完善,村霸现象得到了较好整治。但要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政治和组织保障,还需要持续规范乡村权力运行机制。

吕德文认为,如今,一个村干部除了在村里有威望,能带头致富,最主要的还要符合我们党和政府的要求。要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他建议,要进一步解决好村干部自主空间的问题,比如项目落地过程中,如何避免强揽工程等行为。

于红说,当前要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坚决防止和查处以贿选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控制村“两委”换届选举的行为,严厉打击干扰破坏村“两委”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宗族势力。

谨防「能人」成村霸



“能人”成村霸 新华社发 徐俊作